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鍾佳玲
電話：049-2222027轉71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
：t07770@webmail.ntct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185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學金實施辦法暨相關表件（0185703A00_ATTCH5.doc、

0185703A00_ATTCH6.doc、0185703A00_ATTCH7.xls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陳本縣102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
實施計畫乙份，請鈞部惠予協助轉知公（私）立大專校院
暨高中職校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獎學金申請書暨實施辦法自102年9月24日起可至本府教育處網路中心/教育處公佈欄/序號：15652號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tct.edu.tw/>）。
- 二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肄業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具名冊，寄送本府教育處學務科鍾佳玲老師彙整（住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），如有未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）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- 三、請學校將全部申請人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造具名冊，名冊電子檔請傳送至承辦人公務信箱
t07770@webmail.ntct.edu.tw。
- 四、本獎學金自102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。
- 五、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故此次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（1、2、3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；4、5年級學生屬大專組）。



七、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、碩士班或博士班，並請分開造具名冊。

八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102/09/14
10:00:30

裝

訂

線



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4 日 (88)投府秘法字
第 4253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府行法字第○
九三〇〇七一七一〇號令發布修正第二
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

09501317500 號令發布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

09700638660 號令發布修正

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助本縣優秀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，激發求知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、肄業於公立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之優秀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大專高中（職）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- 二、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（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）。
- 三、大專校院研究系所碩士、博士班（不含在職專班）錄取標準等同第一款。

第三條 獎學金每學期錄取名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學生：四十名（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 - 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五十名（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）。
 - 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一百名。
 - 四、本縣原住民籍中等學校學生：十名。
 - 五、碩士班學生：三十名（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 - 六、博士班學生：十名（不包括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- 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第四條 每名獎學金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學生：新臺幣四千元。
- 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
四、原住民籍中等學校學生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五、碩士班學生：新臺幣四千元。

六、博士班學生：新臺幣四千元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；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造冊送本府彙辦。

第六條 各學校推荐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
第七條 各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為優先，其餘則依據各學校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高低核定，國民中學學生則以全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為準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(學校全銜) 申請南投縣 一〇二 學年度第一 學期獎學金名冊

高中(職)大專院校碩士班博士班(請勾選，並請分開造冊)

編號	申請人姓名	年級	科別、系別	學業	操行	體育	公費補助	低收入戶證明	身心障礙手冊(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)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勾選註明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、碩士班或博士班，並請分開造冊。
2. 請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。各項資料請填寫完整，並應與原始資料相同，以方便審查。
3. 學業、操行、體育成績主要以數字呈現，無數字成績時才以等第呈現。
4. 公費補助、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：有請註明「有」，無則免填。
5. 本表由學校初審後造冊，請將電子檔(紙本免送)傳送至本縣承辦人公務信箱 t07770@webmail.ntct.edu.tw，以利彙辦。謝謝！

南投縣 一〇二 學年度第一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性別	年齡	詳細地址	電話	
附繳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影印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是否為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享有政府或其他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請申請學生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(必填)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請詳填) 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校名	科系	學業成績	請領學生	(蓋章)	
科系	全學期成績平均	操行成績	家長姓名		
年級	年級：	體育成績 (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	與申請人關係	組長 主任	
班別	班別：	◎大專院校申請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 ◎碩士班申請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 ◎博士班申請不包括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 ◎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,故此次不予受理一年級	承辦人		
肄業學校			複審意見	組長 主任	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日			南投縣政府 校名： 校長：		

此致